

# 浙江省湖州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

按照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湖人大办〔2021〕51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形成了《浙江省湖州市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关于“要进一步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的落实情况

### （一）扎实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

坚持把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作为深化国企改革重要突破口，依托混改涉足新基建、智慧物流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实现主业和新兴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2021 年市属三大集团完成国企混改 11 家，累计混改企业 104 家，混改面达 45.6%。坚持“混股权”和“改机制”紧密结合，积极推进众驰建材、飞英融资租赁 2 家市属子企业差异化管理试点，通过混改完善机制、优化治理、激发活力。印发《湖州市推进国有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建立国企上市例会制度，完善全市国企上市培育库，湖州银行申请主板上市进程为预披露更新，湖州燃气申请港股上市进程为第二轮反馈。开展市级国资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研究，编制发布《湖州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市属三大集团“十四五”规划，制定《湖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并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二）持续完善国企市场化经营机制**

制定《市属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稳步推进6家市属二级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统筹运用符合企业特点和实际的中长期激励政策，确定3家中长期激励试点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机制、项目合伙等中长期激励等试点，支持企业大胆改革创新。打好人才“选育用留”组合拳，加强年轻干部和后备力量传帮带，2021年市属三大集团和湖州银行共引进大学及以上学历人才550名，建立国企“双百人才库”、国企中层后备人才库，深化“师带徒”双百机制。

## **（三）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坚持以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引导产业升级为目标，以股权投资产业为纽带，对标合肥产投、深圳创投等优秀“国企投行”，创新推出人才基金、“双GP”共管基金等，实现政府产业基金1.0到4.0版本的迭代升级。截至目前，累计设立各类产业基金共计20只，总规模236亿元，

完成投资项目 64 个，投资总额 46.72 亿元，撬动社会投资 34.95 亿元。其中 2021 年设立基金 6 只，规模 105.9 亿元，完成项目投资 11 个、投资总额 9.83 亿元。市产业集团下属安达汽配有限公司成功入选“省级科改示范行动”。

#### **（四）全面加强国资国企党的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落细第一议题制度，引导全市国资国企党员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站稳政治立场，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制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湖州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召开全市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推进会议，一体化推进市区县国企党建。深入推进“双创双全”组织力提升工程，标准化“特色”党支部 100% 达标。深化“一企业一文化、一支部一特色”品牌建设，唱响“湖城 26℃·国企温暖”系统党建品牌。总结国企特色经验做法，打造党委领导作用发挥、基层党建、党建强发展强、人才强企、企业文化建设、清廉国企建设“六大党建样本”。

## **二、关于“要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利用”的落实情况**

### **（一）深入开展低效用地整治**

坚持“亩均”导向，立足做优存量，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有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工业用地除“标准地”负面清单项目外，100%按“标准地”供应。

## **（二）首推农业产业融合项目“标准地”改革**

印发出台《规范农业“标准地”管理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形成较为完备的农业“标准地”管理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操作体系。在基层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 5%机动指标用于保障农业“标准地”，对纳入清单项目实行应保尽保，解决农村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

## **（三）积极创新森林资源保护机制**

压实保护发展森林自然保护地资源责任，扎实做好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督察。成立全面深化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深入推进林长制工作，出台林长制信息、巡查、考核等配套制度，巩固提升全市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成果。探索开展林业碳汇市场以及生态指标交易，在安吉县落地全国首个县级竹林碳汇收储交易平台，建立“林地流转、碳汇收储、基地经营、平台交易”全链体系，引入竹林碳汇价格指数保险和毛竹碳汇富余价值恢复补偿保险，用竹林碳汇推进竹产业健康绿色发展。

## **（四）全力提升全市用水效率**

积极贯彻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发布《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完成《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专家评审工作。以开展万元 GDP 用水量排名三年提升行动为抓手，对节水指标细化分解，定期通报节水任务工作进度。全市开展基层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

划。加强取水监管，规范取水行为，建立市、区县用水统计调查工作体系和两级审核体系，落实定额管理和取水论证制度，对超计划取水户严格执行“累进加价”制度，确保水资源费合理征收。聚焦全市年生产用水5万方以上的企业，建立节水指数评价体系，发布实施地方标准《生产用水企业节水指数评价规则》，在区县探索开展“节水论英雄”制度，研制实行省级节水标杆创建资金奖励办法，以精准支持激发计划用水主体的节水动力。

### **三、关于“要进一步严格自然资源保护”的落实情况**

#### **（一）强化规划引领**

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市、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编制，先行锚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完成全市10个浙江省首批“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试点评审工作。积极谋划“全域整治”共同富裕班车，对田水林路进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

#### **（二）推进废弃矿山治理**

坚持“宜建则建、宜耕则耕、宜景则景、宜林则林”的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模式。根据全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年）》要求，对全市废弃矿山治理情况进行排摸，科学查验2021年废弃矿山修复治理成果，针对性提出下一步补种、养护等意见建议。在充分利用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管系统等数字化监管平台基础上，探索搭建全市废弃矿山

复绿调查和动态监管系统，通过卫星影像、无人机三维建模等方式助推修复。

### **（三）开展涉林垦造耕地问题整改**

加大国土绿化力度，根据《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方案（2020—2024年）》要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明确各区县林地保有量规模，制订分级、分类林地保护利用方案。加大森林抚育力度，通过抚育措施加快中幼龄林尽早郁闭成林。加强森林资源动态监管，通过森林督查严厉打击毁林开垦行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涉林违法案件明显下降。通过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等举措，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成效初步显现。

### **（四）加强依法管理**

加强对围填水域、砍伐森林、非法采矿等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力度，开展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巡查例行督查，及时做好各类违法线索处置，对重大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程监督管理，开展全市生产矿山、涉矿工程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和无矿山加工机组专项行动。坚决执行“四控双停”管理措施，加强对矿山企业年度实际开采量的动态监管，严格执行六项矿产资源储量监管制度。深入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落实耕地占

补平衡要求，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 **四、关于“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的落实情况**

##### **（一）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顺利完成“国土三调”工作，及时发布市级“国土三调”成果。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完成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的清查，编制完成2019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为产权制度改革奠定坚实基础。有序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定印发《湖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排定全市2021—2023年计划实施项目清单，涵盖全市自然保护地、森林、水流、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类型。印发《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切实维护群众权益的通知》，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登记发证工作，健全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 **（二）持续深化自然资源数字化改革**

深化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湖州节点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两大基础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归集促共享，积极探索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平台开放互通，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发布383项数据资源服务，平台资源调用量近274余万次，成为全市数字化改革重要底座。

##### **（三）不断强化生态价值实现**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进落实自然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和市场化交易机制。制定《湖州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探索构建以 GEP 核算为基础，“两山银行”为载体的生态产品价值高效实现体系。探索开展区域和项目层面的 GEP 核算，科学评价生态资源资产蕴含价值和生态产品供给水平，推进 GEP 核算结果进规划、进决策、进项目、进交易、进监测、进考核。全市域推进“两山银行”建设，搭建生态资源资产经营管理平台，按照“生态有价、有偿使用”原则，构建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自然生态价值的市场交易制度，推动生态产品利用型企业对项目生态溢价付费。发挥大数据优势，通过建立线上“两山银行”和打造“两山”数字超市，实现生态产品数字化管理和交易。

#### **（四）规范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

南太湖新区以“逐步推进、集中处理”为主线，以“清理一批资产、自查一个单位、完善一项制度”为目标，扎实做好《审议意见》所提相关问题整改工作。选取南太湖新区公用中心进行固定资产自查自盘，检查发现账实不符情况，并已进行整改。有序清理南太湖新区本级已报废未注销资产，有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修订南太湖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明确资产管理范围，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完善资产日常管理和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搭建从资产配置、保管、使用到处置全过程的内控体系。

下一步，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提升国有资产质量效益，勇当绿色低碳发展的探路者，奋力开创新时代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新局面。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